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4030610702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816A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p>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及廠商)時，保險公司應即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變更。2.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賠款前須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賠款方式，若未依約定通知定作人時，爾後定作人得拒絕其承攬本處工程保險。3.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4.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申請自賠償金中抵銷。5. 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或本保單所保險期間屆期之日終止，並以二者之間屆期為準。6. 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p>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p>
------	---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